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簡萱雯 電話:06-6351762 傳真:06-6372147

電子信箱: jswe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9027184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271842A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徵集 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109年2月21日新進小教字第 1090172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內容如下:
 - (一)徵集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 - (二)徵集組別:幼兒園組、國小共六組(一至六年級分開評選)及國中共三組(一至三年級分開評選)。
 - (三)主題內容:自由創作、原住民族文化特色、客庄風情。
 - (四)參加數量:每位學童依主題內容不同最多參加各1件,未 按規定件數寄件,不予受理。
 - 1、國小組:60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10件為限、61班 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15件。





- 2、國中組:30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10件為限、31班 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15件。
- 3、幼兒園組:每校各主題作品以5件為限。
- 4、上開班級數含分校,但不包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。

(五)送件日期:

 初選:各校自定時間辦理校內初選,並擇優參加本市 複選。

2、複選:

- (1)各主題作品皆由學校統一送件,不受理個人送件, 比賽完畢不退件。
- (2)收件時間及地點:請各校將作品及作品清冊紙本 (附件2-5)於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4月16日(星 期四)止,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 時,寄(送)至承辦學校本市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 處參加複選(730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41號, 電話:6322378#101),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 戳為憑,逾時逾期或資料不齊則不予受理。
- (3)另請將作品清冊電子檔(附件2-5,可編輯檔案非 PDF檔)檔名加註學校校名寄送承辦人信箱 s874246@s jes. tn. edu. tw。
- 3、承辦單位聯絡人: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何翊綺主任 (06-6322378#101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

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30/03/16文



